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台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○○0000號信箱

債　務　人　洪見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屏東萬金
○○○00000○○○(陸軍機械化步兵第000旅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89,26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6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